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志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志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2時47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08 分之0.05以上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速偵字第869號

12 被 告 林志偉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林志偉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晚上8時至9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  
17 ○○鎮○○○巷00號住處內飲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  
18 每公升0.25毫克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  
19 於同日晚上1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20 上路。嗣於翌(8)日凌晨2時4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  
21 路○段000號前時，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並  
22 對林志偉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 
23 公升0.26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志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27 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 
28 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
29 影本(掌電字第V1UA50514號)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  
30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7 檢察官 蔡 榮 龍